



喜愛耶和華的律法

經文：詩1:1-6

引言：

新年開始當有新心志，願神恩待，讓我們立志喜愛神的話語，一生當有的立志：


一．消極方面(1節)

- 1.不從惡人的計謀。惡人的計謀是反對神，離開真理的思想潮流。
- 2.不站罪人的道路。罪人的道路是：邪惡，淫亂，兇殺等。
- 3.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褻慢是嘲笑，造謠，中傷人，不正經等。

二．積極方面(2節)

- 1.喜愛，愛慕神的律法，神的話語，旨意。
- 2.晝夜思想，背誦，記住。思想使之成為生命，品德的內涵。
- 3.吸收神的旨意，話語為生命的養料。如樹吸收水分使生命壯大。
- 4.接受聖靈的光照，如陽光使水光化作用，吐出氧氣，供人類及動物生存之用，果實供人生命之食物，樹蔭可以供人趁涼等。
- 5.在審判之日可以存在(4-5節)。
- 6.一生遵行神旨意的道路，必蒙神喜悅(6節)。

結論：

我們應當每月每年自我檢討心志，才不至忘記所立的心志。這樣以神的話語為他人生的根基和原則，他的人生道路順昌是可以預期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